

累积犯的保护法益：整体性集体法益的提出与认定

童斯楠*

内容提要：当前，累积犯的认定存在泛化的倾向，而法益是识别累积犯的核心标准。累积犯的正当性与集体法益保护密切相关，但集体法益并不等同于累积犯的保护法益。根据法益的形态和内涵，集体法益存在整体与个别之分，累积犯旨在保护整体性集体法益。在确定集体法益的形态时，应先排除表面上带有整体性特征的假象集体法益。可通过分析法条是否规定了针对集体法益的实害或具体危险结果，以及法益依其性质或保护目的能否作个别化理解，来认定整体性集体法益。累积犯只能以行为犯的形式呈现，污染环境罪的法条含有“污染”这一实害结果要素，其保护的是个别化的环境法益，不宜被解释为累积犯。

关键词：累积犯 集体法益 行为犯 污染环境罪 生态环境法典

一、问题的提出

所谓累积犯（Kumulationsdelikt），是指单个行为不足以对法益造成侵害与具体危险，但如果与大量同种类的行为相结合，则可能对法益造成实害与具体危险的犯罪类型。^{〔1〕}这一概念起源于环境犯罪，是库伦（Kuhlen）以《德国刑法典》第324条水污染罪为原型提出的。累积犯将本身不具重大危害性的单个行为规定为犯罪，意图抑止不确定风险，是保护环境的新形式工具。^{〔2〕}当前，我国已正式开启生态环境法典编纂的立法程序，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之一就是“污染控

* 童斯楠，东南大学与早稻田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生。

本文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2206090222）资助，同时为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法益的立法批判机能研究”（KYCX21_0071）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张明楷：《抽象危险犯：识别、分类与判断》，载《政法论坛》2023年第1期。

〔2〕 长井圆『未来世代の環境刑法2（Principles 原理編）』（信山社、2019年）72-73頁参照。

制”理念来构建相应制度，贯彻落实风险预防原则，有效防范潜在的生态环境风险。^{〔3〕}在生态环境刑法领域拓展累积犯的适用空间，正契合以风险预防原则应对环境健康和生态失衡风险、守住生态安全底线的法典编纂目标，因此得到了我国不少学者的关注。^{〔4〕}而在环境犯罪之外，经济犯罪和网络犯罪领域亦出现了借助累积犯来解释相关罪名或现象的学术动向。^{〔5〕}

累积犯理论影响力的提升，加深了学界对危险犯、集体法益等问题的理解，但泛化认定的问题也较为突出。一方面，存在将侵犯集体法益的犯罪与累积犯等同视之的倾向。我国较早研究累积犯的学者指出：“累积犯集中于环境犯罪和经济犯罪领域。”^{〔6〕}近年来，有学者直陈，对集体法益的犯罪均为累积犯，累积犯的处罚根据就是对集体法益的侵犯，^{〔7〕}为了有效保护集体法益，“应以禁止可侵害集体法益的累积危险行为为主”^{〔8〕}。然而，不少侵犯集体法益的犯罪，如妨害公务罪和伪证罪，是否适合被解释为累积犯本身就有待讨论。另一方面，存在忽视犯罪构成要件内容而抽象认定累积犯的问题。例如，我国累积犯理论的支持者大多肯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338 条污染环境罪的累积犯属性，但该条第 1 款含有“严重污染环境”的表述，“污染”明显是对实害结果的描述，将规定有实害结果要素的犯罪界定为累积犯，恐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累积犯中的单个行为不具有侵害法益的典型危险性，这使累积犯取代了传统的抽象危险犯，成为法益论体系下的极限类型。泛化认定累积犯，势必会超越犯罪圈的适当界限而泛滥使用刑法，引发刑法适用的泛刑化问题。^{〔9〕}

犯罪类型划分依赖于法益的确定，某一犯罪是否属于累积犯，取决于其所保护的法益。^{〔10〕}例如，如果将税收的再分配功能视为税收犯罪的法益，那么单个逃税行为显然不会危及该法益，税收犯罪属于累积犯。但若认为税收犯罪所保护的是每一笔税收的完整收益权，累积犯的解读就无法成立。^{〔11〕}廓清累积犯保护法益的内涵，有助于为累积犯立法划定明晰的活动边界和可涉足的领域，从而在国家刑罚权与公民自由之间构筑一道坚实的屏障。因此，累积犯适合保护哪种法益，应通过何种方式来认定累积犯的保护法益，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二、并非只能通过累积犯保护集体法益

关于累积犯适合保护何种法益，理论上存在着激烈争论：第一种观点认为，集体法益等于累

〔3〕 参见吕忠梅：《环境法典编纂论纲》，载《中国法学》2023 年第 2 期。

〔4〕 参见李梁：《生态环境刑法立法的内在构造》，载《中国社会科学》2025 年第 2 期；孙国祥：《累积犯视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新诠释》，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4 期。

〔5〕 参见魏东：《洗钱罪不法的规范判断》，载《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3 期；劳东燕：《网络暴力刑法治理的基本立场》，载《政法论坛》2024 年第 3 期；张喆锐：《网络暴力型累积犯的刑法应对》，载《东岳论丛》2024 年第 4 期。

〔6〕 张志钢：《论累积犯的法理——以污染环境罪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 年第 2 期，第 162 页。

〔7〕 参见张明楷：《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载《法学评论》2023 年第 1 期。

〔8〕 李志恒：《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原理及其实践展开》，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1 年第 6 期，第 111 页。

〔9〕 参见刘艳红：《轻罪时代刑事立法泛刑化与重刑化之理性反思——以〈刑法修正案（十二）〉为视角》，载《法学评论》2024 年第 2 期。

〔10〕 Vgl. Bönke, Ist die globale Erwärmung eine abstrakte Gefahr?, Satzger/von Maltitz (Hrsg.), Klimastrafrecht: Die Rolle von Verbots- und Sanktionsnormen im Klimaschutz, 2024, S. 166.

〔11〕 Vgl. Krell, Zur Legitimität von Kumulationsdelikten, Satzger/von Maltitz (Hrsg.), Klimastrafrecht: Die Rolle von Verbots- und Sanktionsnormen im Klimaschutz, 2024, S. 151f.

积犯的保护法益；第二种观点主张，累积犯的任务是保护集体法益，但集体法益并非只能由累积犯保护，传统的抽象危险犯同样承担着集体法益的保护任务。^{〔12〕} 本文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如下：

（一）从概念史的角度无法得出集体法益就是通过累积犯加以保护的结论

部分肯定累积犯正当性的学者认为，累积犯的正当性与集体法益的保护密切相关。一种有力的观点认为：“从概念史的角度来说，集体法益只是超个人法益中被累积犯所侵犯的法益。”^{〔13〕} 换言之，集体法益就是通过累积犯加以保护的，累积犯的保护法益与集体法益的内涵外延相同。^{〔14〕} 然而，这一见解的说服力是令人怀疑的。

在集体法益与累积犯理论的发展史上，黑芬德尔（Hefendehl）、沃勒斯（Wohlers）与阿娜思塔索普鲁（Anastasopoulou）是几个绕不开的关键人物。在库伦之后，将累积犯的构想系统运用到环境犯罪以外的构成要件始于黑芬德尔，^{〔15〕} 但他只是原则上肯定集体法益与累积犯的推导关联性。黑芬德尔指出，作为一种网状利益（Netzwerksgüter），集体法益一定程度上是通过公众的参与构成的，其存在以一定数量的公众参与为必要条件。既然集体法益需要通过公众性的参与来体现其价值，那么理论上它就不可能因单一的违法行为被破坏。换言之，能够被个别行为影响的法益已不再属于集体法益。^{〔16〕} 不过，黑芬德尔同样认为，在分析犯罪结构之前，有必要对法益进行深入分析。由于存在不同类型的集体法益，每一种类型都需要相应的、具备不同正当化条件的犯罪类型与之适配。虽说累积犯特别适用于环境犯罪与侵犯信赖法益的犯罪，但像税收这样的国家财产，由于未能缴税，实际的税收收入会减少，税收犯罪例外地构成对集体法益的侵害犯。此外，在保护国家功能法益的犯罪中，既不存在侵害的可能性，也不存在累积的可能性，对国家的攻击总是来自无法累积的意图。^{〔17〕} 沃勒斯从风险创设与犯罪结构的角度对抽象危险犯的体系化作出了突破性贡献，他将累积犯视为与具体危险性犯、预备犯并列的抽象危险犯的下位类型，^{〔18〕} 并指出累积犯“主要适用于对超个人（集体）利益的保护”，如保护环境媒介的犯罪（《德国刑法典》第 324 条以下）、保护某些国家公共机构与社会功能关系的犯罪（《德国刑法典》第 264、264a、265b 条）。^{〔19〕} 可见，与黑芬德尔一样，沃勒斯没有将累积犯的保护法益与集体法益等同视之。

阿娜思塔索普鲁接续了黑芬德尔的研究，她主张区分真正的集体法益（echten Kollektive Rechtsgüter）与假象的集体法益（scheinbaren Kollektive Rechtsgüter），并认为累积犯仅适于保护假象的集体法益。真正的集体法益是指能够确认法益侵害时点的法益。例如，在未经宣誓的虚伪陈述罪（《德国刑法典》第 153 条）中，当宣告错误判决时，可以确认发生了对司法这一法益的侵害。假象的集体法益是指无法固定侵害时点的法益。具体而言，如果进行确认侵害时点的努

〔12〕 参见孙国祥：《论累积犯的正当性及其限度——兼谈累积犯对污染环境罪构成的影响》，载《法学》2023 年第 9 期。

〔13〕 张明楷：《刑法学》（第 6 版，上），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82 页。

〔14〕 小林憲太郎『刑法総論の理論と実務』（判例時報社、2018 年）43 頁参照。

〔15〕 参见钟宏彬：《法益理论的宪法基础》，公益信托春风煦日学术基金 2012 年版，第 251 页。

〔16〕 Vgl. Hefendehl, Kollektive Rechtsgüter im Strafrecht, 2002, S. 151ff.

〔17〕 佐々木康貴「紹介 ローランド・ヘッフェンデル『刑罰規範の実質的な主要点としての法益』」朝日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論集 5 号（2005 年）112-114 頁参照。

〔18〕 Vgl. Wohlers, Deliktstypen des Präventionsstrafrechts-zur Dogmatik „moderner“ Gefährdungsdelikte, 2000, S. 311ff.

〔19〕 Vgl. Wohlers, Rechtsgutstheorie und Deliktsstruktur, GA 2002, S. 19.

力,那么被隐藏的个人利益就会暴露出来,或者在其内容上汇集了各种模糊且多样的利益,详细考察其侵害或危险化的时点从一开始就是不可能的。如“国民健康”实际上是各种完全不同性质利益的混合体,因此在概念上难以探究法益侵害及其危险化的时间点。^{〔20〕}对于真正集体法益的保护,实害犯、具体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这三种犯罪类型仍是妥当的。譬如,在未经宣誓的虚伪陈述罪中,当作出虚假陈述时,便存在抽象危险;当虚假陈述足以说服法官时,便形成了具体危险;当法官据此作出错误判决时,法益就遭受了现实损害。而对于假象的集体法益,由于其侵害或具体危险的时点不明确,何种状态符合该概念的要求几乎无法判定。与其滥用抽象危险犯这一范畴,不如通过累积犯的理论逻辑来建构与假象集体法益保护相适应的处罚根据。^{〔21〕}

综上所述,概念史上对累积犯与集体法益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几位学者均未持“集体法益只是超个人法益中被累积犯所侵犯的法益”的观点。

(二) 集体法益与累积犯保护法益的认定标准并不相同

一般认为,集体法益具有三项特点:使用上的包容性、消耗上的非竞争性与不可分配性。“使用上的包容性”意味着任何人都不能被排除在使用集体利益的范围之外;“消耗上的非竞争性”是指A对集体法益的使用不会影响或妨碍B的使用;“不可分配性”意指无论事实上还是法律上,集体法益都不可能分割成多个部分,并将这些部分分配给特定社会成员。^{〔22〕}然而,真正适合作为集体法益认定标准的其实是不可分配性。^{〔23〕}一方面,使用上的包容性实际上是不可分配性的结果。正因集体法益可以被社会中的任何潜在成员使用,才不会出现部分人享有该法益后,其他社会成员对该利益的享受因此减少或丧失的情况。相反,如果某种法益能够被分配给特定人,由其直接占有和处置,那么第三人的利用可能性便被排除。另一方面,消耗上的非竞争性无法适用于那些不可消耗的利益。例如,对于社会成员来说,如果国家基础得到维持就能获得安全利益,在这种情况下,“消耗”行为是没有必要的。^{〔24〕}是故,当某一法益无法分割成不同的份额由特定成员享受时,它便属于集体法益。^{〔25〕}

与此不同,累积犯保护法益的认定标准不是不可分配性,而是面对符合构成要件的个别攻击行为的免疫性。也就是说,不考虑纯粹假设的极端情况,面对单一构成要件行为,累积犯的保护法益能够保持其无损性。反之,倘若因为个别行为的发生,就能很明显地找出行为对于法益的影响,那么此处所涉及的法益,就不是累积犯的保护法益。正是基于认定标准的差异,集体法益与累积犯的保护法益并不相同。例如,作为集体法益的国家作用大多不具备“免疫性”特征,以国家作用为保护对象的犯罪基本不是累积犯。理由在于:第一,有些犯罪明确要求行为对集体法益产生显著性的干扰。如我国《刑法》第277条妨害公务罪的既遂需要行为人所实施的“暴力、威胁方法”对公务活动形成“阻碍”。从“阻碍”一词可以看出,妨害公务罪保护的并非整体抽象

〔20〕 Vgl. Anastasopoulou, Deliktstypen zum Schutz kollektiver Rechtsgüter, 2005, S. 301ff.

〔21〕 Vgl. Anastasopoulou, Deliktstypen zum Schutz kollektiver Rechtsgüter, 2005, S. 135ff., 309 ff.

〔22〕 参见王永茜:《论集体法益的刑法保护》,载《环球法律评论》2013年第4期。

〔23〕 Vgl. Greco, Gibt es Kriterien zur Postulierung eines kollektiven Rechtsguts, FS-Roxin, 2011, S. 203; 陈金林:《现象立法的理论应对》,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2期。

〔24〕 参见钟宏彬:《法益理论的宪法基础》,公益信托春风煦日学术基金2012年版,第256页。

〔25〕 Vgl. Greco, Gibt es Kriterien zur Postulierung eines kollektiven Rechtsguts, FS-Roxin, 2011, S. 203.

的公务系统，而是具体的个别职务活动。正因为个别的公务活动不具有“免疫性”特征，理论上才有争论妨害公务罪是抽象危险犯还是具体危险犯的可能。^{〔26〕}第二，通过抽象化、整体化的方式来理解国家功能法益，虽可赋予法益免疫性特征，但这种做法不利于指导构成要件的解释。如所周知，法益侵害、危险化的机制同法益的内涵紧密相关，法益越宏观抽象，法益侵害的流程通常就越模糊，法益越微观具象，法益侵害与危险化的机制与时点往往就越明晰。例如，如果将《刑法》第305条伪证罪的保护法益解读为具体刑事审判活动的客观公正性，我们就比较容易把握故意做虚假证明对法益的作用机制与影响程度。对于《刑法》第307条妨害作证罪、第385条受贿罪、第397条滥用职权罪等以国家作用为保护对象的犯罪，道理是相通的。这些犯罪并不直接保护整体性的国家功能系统，而是保护个别的“司法活动的客观公正性”“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以及“职务行为的合法性与公正性”。

当然，这种观点不能被推向极端，认为所有集体法益都应作个别化理解。罗克辛（Roxin）就主张，对于真正的集体法益，一个单独的“点状”侵害就足以构成法益侵害，无需系统整体受到影响（“点状侵害犯说”）。例如，使用一份伪造的证据材料，已经侵害了证据的纯洁性；即使整体的证据流通或司法功能未受明显影响，单一的虚假陈述也已对司法构成了侵害。^{〔27〕}罗克辛所列举的这些集体法益固然可作个别化的理解，但刑法中确实有无法被个别化或碎片化的集体法益存在，典型的就国家存在。作为刑法直接保护对象的国家法益，除国家作用外，还包含国家存在。^{〔28〕}如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就是典型的保护国家存在法益的犯罪。国家安全是国家法益中最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它既包括内部安全（国家规定的特定政权的稳固），也包括外部安全（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与安全）。^{〔29〕}从国家安全的性质或保护目的来看，无论是政权的稳固还是主权、领土的完整，都不应被碎片化、局部化，而应被视为整体不可分割的系统。由此可见，国家法益具有明显的层次性划分，^{〔30〕}从保护国家存在的犯罪到保护具体国家活动不受干扰的犯罪，法益逐渐由抽象变得具体。越是抽象的层次，越难被个人行为所动摇，越容易被解释为累积犯；越是具体的层次，越容易受到个别行为的影响，越不可能被解释为累积犯。“点状侵害犯说”忽略了集体法益保护目的的多样性，有以偏概全之嫌，并不足取。^{〔31〕}

（三）集体法益与累积犯保护法益等同立场的理论不彻底性

将集体法益与累积犯保护法益画上等号的论者实际上也没有将这种观点贯彻到底，其一方面指出“伪造货币罪、污染环境罪、受贿罪等罪的保护法益，分别是货币的公共信用、环境与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这些法益便是集体法益”^{〔32〕}，据此受贿罪是累积犯，只有当受贿行为被不特定多数的国家工作人员大量实施时，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才会遭受现实性的损害。另一方面，

〔26〕 参见黎宏：《结果本位刑法观的展开》，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82-83页；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下），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353页。

〔27〕 Vgl. Roxin/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Grundlagen • Der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5. Aufl., 2020, § 2 Rn. 83; 〔德〕Claus Roxin:《法益讨论的新发展》，许丝捷译，载《月旦法学杂志》2012年第12期。

〔28〕 井田良『講義刑法学・各論（第3版）』（有斐閣、2023年）590頁参照。

〔29〕 参见冯军、梁根林、黎宏主编：《中国刑法评注》（第2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104页。

〔30〕 参见钟宏彬：《法益理论的宪法基础》，公益信托春风煦日学术基金2012年版，第259页。

〔31〕 謝煜偉『抽象的危險犯論の新展開』（弘文堂、2012年）135-136頁参照。

〔32〕 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上），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82页。

论者又认为普通受贿属于实害犯,“按照不可收买性说,受贿罪不是危险犯,而是实害犯,换言之,索取或者收受贿赂的行为,都现实地侵害了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33〕}。但是,对同一法益而言,一个犯罪不可能既是累积犯又是实害犯。

总之,刑法中的集体法益涉及不同的构成要件和保护领域,“每个构成要件追求如此明显不同的保护目的,以至于把所有普遍法益保护构成要件归于一个共同侵害模式的打算从一开始就会落空”^{〔34〕}。

三、累积犯保护法益的重新界定：整体性集体法益

前已述及,集体法益存在不同的形态或内容,其既可以表现为整体抽象的系统,也可以表现为系统内的某个要素。只有前者才适合由累积犯保护,个别化集体法益由传统的抽象危险犯、具体危险犯与实害犯保护即足矣。

(一) 累积犯适合保护整体性集体法益

1. 整体性集体法益的内涵

整体性集体法益与个别化集体法益以符合一般意义上的集体法益为前提,即不能分配给部分或具体社会成员,整体与个别是就法益的形态或内容而言的。一方面,不能将整体性理解为主体的整体性。因为与个人法益主体的图像(“我”)不同,集体法益主体的图像是“我们”。^{〔35〕}“我们”首先指涉共时性的面向,即处在同一时代的特定群体或全体社会成员,有时还包含历时性的面向,即涉及代际利益的未来世代。

另一方面,整体性主要是指内容的整体性。对此,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1) 要素的海量性。如果说有些集体法益适合被理解为系统内的个别要素,那么整体性集体法益指向的就是系统本身。这种系统涵盖了全国范围内所有与此相关的要素,而非局限于局部区域的部分要素,它们相互联结、相互作用,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体。例如,银杉是我国的一级濒危保护植物,在某一区域种植的银杉具有独特的生态价值,对于维持特定区域生态的健康十分重要,可被视为集体法益中的个别要素。然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作为整体性集体法益,指向的是整个生态系统,它涵盖了我国境内所有的森林、草原和湿地。(2) 功能的协同与稳定性。整体性集体法益具有其组成部分单独存在时不具备的属性或功能,这种属性源于要素之间的协同作用,而非简单叠加。整体功能无法完全通过分解为部分来解释,而需从整体层面分析其独特性。例如,野生动物物种包括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等,作为野生动物犯罪保护法益的物种多样性^{〔36〕}无法通过单一物种单独实现。此外,集体法益具有较强的缓冲和自我调节能力,当某个要素受到内部或外部的干扰时,其他要素可以通过相互作用来弥补或减轻这种干扰对整体功能的影响,从而保持集体法益功能的相对稳定。(3) 层次的嵌套性。整体性集体法益通常处于更大的系统中,同时包含了

〔33〕 张明楷:《刑法学》(第6版,下),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1582页。

〔34〕 李晓龙:《刑法保护前置化研究:现象观察与教义分析》,厦门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186页。

〔35〕 参见马春晓:《现代刑法的法益观:法益二元论的提倡》,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6期。

〔36〕 参见秦天宝:《野生动物刑法保护法益之重构》,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1期。

更小的子系统，形成多层次结构，中间层级的法益既依赖于下层要素，又受上层系统制约。例如，国家运作的功能条件是国家架构条件的组成内容之一，而这种条件又依赖于国家具体活动的执行不受到干扰。

关于集体法益的分类标准，理论上通行的做法是诉诸法益的主体或者功能，以法益的形态划分的方法较为少见。就此而言，所谓整体性集体法益与个别性集体法益似乎有创造词汇之嫌。但实际上，整体与个别的提法得到了不少学者直接或间接的肯定。如前所述，罗克辛将侵犯集体法益的犯罪解释为实害犯，其出发点就是完全个别化地认定集体法益，认为没有必要将诸如环境犯罪、贿赂犯罪等侵犯集体法益犯罪的保护客体解释为“整体的生态系统或国家行政”。这种观点虽是以批判累积犯理论为前提，但也从侧面证明了，若肯认累积犯的正当性在逻辑上就必然承认整体性集体法益的概念。阿娜思塔索普鲁主张将集体法益分为能够确认法益侵害时点的真正集体法益与无法固定侵害时点的假象集体法益，前者之所以能够确认法益侵害的时点，恰恰就在于其内容是个别具象的，解释者可以从思维上找到一个法益是否受到侵害、受到何种程度侵害的界限，而后者则由于其内容上汇集了各种模糊且多样的利益而带有宏观抽象的特点，在个案中几乎没有检验法益侵害及其危险时点的可能。

2. 累积犯与整体性集体法益的内在契合性

累积犯与整体性集体法益具有内在的契合性，理由在于：其一，从整体性集体法益的特征来看，只有累积犯适合对其进行保护。要素的海量性与功能的稳定性是整体性集体法益的显著特点，前者意味着整体性集体法益就像一个巨大的蓄水池，立法者所禁止的行为犹如往蓄水池中排放污水，一次排污行为至多只能污染部分水域，根本不可能污染整个水池。后者则预示着整体性集体法益具有强大的缓冲和自我修复能力，单一行为难以对其功能造成永久性破坏，只有同类行为大量累积，经过缓慢而长期的发展才能形成对法益的具体危险和实害。正因如此，我们需要借助社会学中的“阈值”概念来判断和理解整体性集体法益的功能是否受损及其受损方式。

其二，从累积犯产生的背景来看，生态法益内涵的整体性催生了累积犯理论。累积犯可追溯至库伦对水污染罪保护法益的诠释。在库伦看来，将某一特定水体或者水体的某一部分作为人类和动植物生活基础的功能解释为水污染罪所保护的具体法益，固然意味着其能被个别行为所侵害或威胁，但这不足以从教义学上阐释水污染罪，应当将该条文的保护法益首先理解为“公众在维护水体作为人类生活的自然基础上的长远利益”。^{〔37〕}换言之，“对生态法益的考量是基于生态系统进行的整体性考量，而不是针对生态系统内的某个要素”^{〔38〕}。以这种整体性、概括性的法益为基准，个人的排污行为在任何情形下也无法引起法益的抽象危险。但为了规制这种单一行为事实上并未危及生态法益但类似行为大量实施则会损害生态法益的行为，库伦提出了累积犯理论。由此可见，生态法益内涵上的“整体性”是催生累积犯理论的直接动因。

其三，从行为动机的状况来看，侵犯整体性集体法益的行为有被大量实施的现实可能性，符合“真实的累积效应”这一累积犯的正当化条件。作为重要的公共产品，整体性集体法益是指那

〔37〕 参见〔德〕洛塔尔·库伦：《环境刑法——新教义学的探索》，胡慧敏译，载方小敏主编：《中德法学论坛》（第16辑下卷），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3页。

〔38〕 李琳：《立法“绿色化”背景下生态法益独立性的批判性考察》，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年第6期，第48页。

些维系全体国民生存和发展、可能耗尽的社会或国家资源，它们能为个体生存和发展提供便利，而侵犯整体性集体法益的行为是个体获得这种资源的捷径，由此必然引发他人的模仿。如果该行为不被禁止，模仿的速度与规模将会呈几何级增长态势，最终导致这些重要资源被耗尽。

（二）整体性集体法益的认定路径

1. 整体性集体法益的适格验证

在确定集体法益的形态时，要先排除那些不适格的集体法益，尤其是那些表面上带有整体性特征的假象集体法益。累积犯处罚正当化的要素之一是内容的重大性，但法益重大与否有时取决于观察的视角，解释者完全可以操纵法益概念，将一个对个人法益的犯罪转义为对整体性集体法益的犯罪。例如，金德霍伊泽尔（Kindhäuser）指出，当“人类社会”被视为保护法益时，杀人罪也可被解释为累积犯，因为大规模的杀人行为，也会危及人类社会的存在。^{〔39〕} 同样，如果认为盗窃也关系到对整个社会至关重要的财产制度，那么盗窃罪也是累积犯。虽然这种观点看起来荒谬，但法益确定偶然性与犯罪分类模糊性的现象确实存在，这引发了我们对排除假象集体法益标准的思考。对此，格雷克（Greco）提出的“非特定性测试”（Nicht-Spezifizitäts-Test）为鉴别假象集体法益提供了有益的参考。他认为，集体法益必须能够直接受到被禁止行为的消极影响，如果所谓的集体法益的侵害总是以侵害个人法益为前提，那么这种集体法益就不能被认定为特定刑罚法规的保护利益。^{〔40〕} “人类社会”“财产制度”只是通过对个人生命权、财产权的攻击而间接受到影响，因此在杀人罪、盗窃罪中假定一个集体法益是没有理由的。

除了能直接受到构成要件行为的影响，一项适格的整体性集体法益还要值得用刑法来保护、满足可侵害性与融贯性的要求。本文难以对这些标准一一展开讨论，仅结合近年来理论上存在较大争议的制度信赖进行说明。针对制度信赖的犯罪多表现为累积犯，因为信赖是缩减社会复杂性的重要机制，当制度角色未能做出合乎期待的行为时，个人虽然会产生“失望”，但这种“失望”通常不会立即转为“不信赖”，在某种程度与频率之内，人们一般会将失望视作偶然的纰漏的结果。然而当制度角色经常偏离国民的期待时，公众就会逐渐丧失对制度的信赖，不再将行为决策或行为模式交由制度来决定。制度信赖分为对国家制度的信赖和对社会制度的信赖，其能否成为刑法法益，我国理论上存在激烈争论。^{〔41〕} 对此，本文认为，至少对国家制度的信赖不宜被界定为刑法法益。

首先，对国家制度的信赖不值得用刑法来保护。对国家制度的信赖主要是指对国家工作人员公正合理行使公权力的信赖。但历史经验表明，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因此现代法治社会的一个基本共识便是公权力本身不值得信赖。^{〔42〕} 这种不信赖并非否定公权力的合法性，而是强调要通过制度化的监督与问责机制，确保公权力被合法、正确地使用。“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对公权力不值得信赖的生动诠释。而不惜动用刑罚去惩罚动摇信赖的行为，本就和

〔39〕 Vgl. Kindhäuser, in: Schünemann/Suárez González (Hrsg.), Bausteine des europäischen Wirtschaftsstrafrechts, Madrid-Symposium für Klaus Tiedemann, 1994, S. 125, 129.

〔40〕 Vgl. Greco, Gibt es Kriterien zur Postulierung eines kollektiven Rechtsguts, FS-Roxin, 2011, S. 213.

〔41〕 参见张明楷：《具体犯罪保护法益的确定标准》，载《法学》2023 年第 12 期。

〔42〕 参见熊琦：《刑法教义学视阈内外的贿赂犯罪法益——基于中德比较研究与跨学科视角的综合分析》，载《法学评论》2015 年第 6 期。

现代法治社会的限权理念背道而驰。

其次，对国家制度的信赖难以通过可侵害性的检验。学说上所言及的国民对职务行为公正性或不可收买性的信赖，一般是指事实性信赖，即现实存在的社会信赖这种事实。事实性信赖的问题是显而易见的，它的存在与否完全取决于信息接收者的主观恣意，属于一种纯粹的心理事实。应用事实性信赖的不合理结果就是信赖可能丧失可侵害性。^{〔43〕}例如，一个国家中公务员的贿赂行为是日常现象，国民对公务员的职务行为早已无任何信赖可言，因此无论再发生多少贿赂行为都无法减损原本即已荡然无存的信赖。这也表示一个国家的贿赂之风越盛行，贿赂行为的可罚性越低，但这种推论十分荒谬。

最后，对国家制度的信赖无法通过融贯性的检验。作为一种观念性的事物，适于保护信赖的犯罪在立法形式上应当呈现为“沟通犯”（Kommunikationsdelikt），即构成要件中包含有公众可得见闻的行为情状，否则就无法解释观念性的事物是如何受到侵害的。例如，法条中含有“公然”“公共场所”等表述，或者犯罪行为的方式已经预设是在不特定多数人的公开场所实施，这些构成要件要素蕴含着与公众沟通的意涵。然而，肯定信赖法益资格的学者所列举的犯罪，大都没有这种要求。例如，滥用职权或贿赂行为基本上是秘密进行的，在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之前，都不为公众所知晓。^{〔44〕}按照信赖法益说的逻辑推导，既然国民不知有滥权与贿赂行为的存在，便难以说其对职务公正性或不可收买性的信赖或期待存在落空的可能，行为人理应不构成犯罪。

2. 整体性集体法益的认定方法

在剔除不适格的集体法益后，还要按照一定的方法甄别出整体性集体法益。在这一过程中，犯罪的条文表述、集体法益的性质与保护目的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1）法条有无规定对集体法益的实害或具体危险结果

司法者应服膺立法者通过法条所传达出的价值判断，若《刑法》分则将某个侵犯集体法益的犯罪规定为实害犯或者具体危险犯，就表明在立法者看来该法益不具备免疫性的特征，不会是整体性的集体法益。例如，《刑法》第338条的行为对象包括大气和水，它们具有流动性的特点，其局部与整体的区分具有相对性、模糊性，难以截然分开，这决定了对大气、水的局部损害不易认定。^{〔45〕}从立法论的角度看，将大气和水理解为一个整体不可分的系统较为合适，而不能仅仅考虑特定区域内的环境变化。局部性的思考方式不仅面临着司法证明的难题，而且会导致随意、不正当的处罚。^{〔46〕}因此，以大气和水为对象的环境犯罪特别适合设置成累积犯。但是，《刑法》第338条明文要求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害物质的行为“严重污染环境”，这是对实害结果的描述，污染环境罪保护的并非整体的生态环境法益，而是个别的环境法益。

此外，《刑法》第339条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含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表述，第342条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规定了“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结果，第342条之一破坏自然保护区罪要求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

〔43〕 参见周漾沂：《对贿赂犯罪保护法益的反思》，载《月旦刑事法评论》2017年第2期。

〔44〕 参见冯军、梁根林、黎宏主编：《中国刑法评注》（第3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4169页。

〔45〕 参见孙国祥：《累积犯视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新诠释》，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

〔46〕 参见蔡明、王充：《德国刑法应对气候问题的新思考及启示》，载《世界社会科学》2023年第5期。

有其他恶劣情节”，第343条破坏性采矿罪的成立需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这些都是对法益侵害结果的规定。就此而言，上述犯罪都不是累积犯，其保护法益是个别化的集体法益，而非整体性的集体法益。

（2）集体法益依其性质或保护目的能否作个别化理解

如果法条没有规定针对集体法益的具体危险或实害结果，则应着眼于法益的性质或保护目的。就我国《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而言，以整体性集体法益为保护对象的累积犯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其一，侵犯生态环境法益的犯罪。生态环境法益是集体法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性质上看，生态环境法益宜理解为一种整体性的集体法益，保护生态环境法益的犯罪原则上属于累积犯。与经济制度、国家存续等抽象性、精神化的制度法益相比，生态环境法益依附于具体的、现实的环境媒介（水、大气、土壤等）及其表现形式（动物、植物等）之上，是一种“具体的——超个人法益”。^{〔47〕}但立法者设置环境犯罪显然并不局限于对环境对象本身的保护，而是着眼于生态系统的整体价值。例如，立法者规定野生动物犯罪，不是（或不只是）以个别野生动物的财产价值（这属于财产犯罪的范畴）以及生态价值为保护目的，而是通过保护野生动物去维护“生态平衡”“自然界可持续发展”^{〔48〕}——更具体地说是去维护“生态系统中的动物多样性”^{〔49〕}——这一更高层次的法益。动物多样性是生物多样性的一部分，特指动物种类的丰富性与多样性，它涵盖了地球上所有不同种类的动物及其生活环境。动物多样性在维持生态系统平衡、支持人类福祉、促进环境可持续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维护动物多样性虽然不会给人类带来短期可视的利益，但符合人类长期生存与发展的利益，可谓是一种整体性的集体法益。除野生动物犯罪之外，以抽象环境、植物资源、矿产资源为保护对象的犯罪也应作类似理解。

其二，基因科技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增设了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处罚将编辑的基因、克隆的人类胚胎植入人体或者动物体内，或者将编辑的基因、克隆的动物胚胎植入人体内的行为。从立法机关设置本罪的目的看，其首要的保护对象并不是人体或动物的生命健康安全，而是人类的遗传资源安全、物种安全等涉及种族未来状态变化的集体法益。^{〔50〕}对生殖细胞的基因编辑是可以将被改变的生物性状代代遗传的，受基因编辑高概率脱靶风险的影响，相关科研行为一旦失控，基因编辑中对正常基因的破坏也将会遗传给后代，这些行为渐次累积起来，将会严重威胁全人类的生存。

其三，侵犯经济制度的犯罪。此处所指的是狭义的经济犯罪，即直接侵犯经济制度的犯罪，它们是经济犯罪的核心内容，日本学者称之为制度依存型经济犯罪。^{〔51〕}这些犯罪依存于特定的经济制度，以经济制度的运作与功能为保护对象。与以发生现实的财产损害结果为既遂标准的财产犯罪不同，在狭义的经济犯罪中，只要特定的行为方式对经济系统的运作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干

〔47〕 参见张志钢：《摆荡于激进与保守之间：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载《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8期。

〔48〕 刘艳红：《环境犯罪刑事治理早期化之反对》，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7期，第6页。

〔49〕 秦天宝：《野生动物刑法保护法益之重构》，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1期，第81页。

〔50〕 参见刘艳红：《化解积极刑法观正当性危机的有效立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生物安全犯罪立法总置评》，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7期。

〔51〕 神例康博『经济刑法の保護法益について—制度依存型経済犯罪における制度的法益と個人的法益との関係』川端博ほか編『理論刑法学の探究③』（成文堂、2015年）118-119頁参照。

抗，国家即可动用刑事制裁手段加以回应，以此确保该系统本身的稳定。^[52] 这些犯罪集中规定在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之中，典型的罪名如第四节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第八节扰乱市场秩序罪。

其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国家安全是所有国家法益中最重要的部分，具体是指国家主权、政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持这种安全状态的能力。^[53] 虽然个别行为如分裂、叛乱、颠覆国家政权等可能会直接威胁国家的政权稳定，动摇国家主权，但大多数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如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参加间谍组织、为境外机构窃取国家秘密和情报的行为，不会对整体的国家安全造成典型性的抽象危险，将这些犯罪解释为累积犯可能更为合适。

四、质疑与回应——以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之争为例

累积犯理论起源于环境犯罪，我国《刑法》第338条污染环境罪也常被累积犯的支持者视为累积犯的适例，故对累积犯法益的讨论无法绕开污染环境罪。按照本文的观点，无论是作为累积犯原型的《德国刑法典》第324条水污染罪还是我国的污染环境罪，由于构成要件中均含有针对环境法益的实害结果要素，它们保护的均是个别化的生态法益，不宜被界定为累积犯。对此，学界也存在着一些（可能的）质疑，理论上有两种论证污染环境罪是保护整体生态环境法益的累积犯之路径，笔者于下文中将对此予以回应。

（一）污染环境罪是保护整体性集体法益之累积犯的论证思路

1. “严重污染环境”是对污染环境行为程度的限定

第一种论证路径认为，“严重”所限定的是污染环境行为的程度而不是法益侵害的结果，只要行为人的排污行为具有累积性的特点，能够影响整体的生态环境安全，就属于污染环境的情形，一旦排放了特定的污染物或排放量超过一定标准，就满足“严重污染环境”的要求。^[54] 既然法条并未规定实害或具体危险结果，将污染环境罪的保护法益界定为整体的生态环境法益，既符合环境利益本身的特点，亦不存在文义上的障碍。^[55]

在肯定污染环境罪累积犯性质的学者看来，这种解释对于正确理解污染环境罪的相关司法解释以及解决环境案件因果关系认定的难题，具有明显的理论优势。众所周知，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2023年解释》），将污染环境罪的人罪门槛由原先的“行为入罪+结果入罪”调整为主要以行为入罪。^[56] 亦即，与2016年《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比，

[52] 参见古承宗：《经济刑法的保护法益与抽象危险》，载《刑事政策与犯罪防治研究专刊》2020年第1期。

[53] 参见周光权：《刑法学各论》（第4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607页。

[54] 参见孙国祥：《论累积犯的正当性及其限度——兼谈累积犯对污染环境罪构成的影响》，载《法学》2023年第9期。

[55] 参见孙国祥：《累积犯视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新诠释》，载《政法论坛》2024年第4期。

[56] 参见周加海、喻海松、李振华：《〈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载《人民司法》2023年第25期。

除“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兜底条款外，“严重污染环境”的具体情形由 17 种减为 10 种，依据结果要素定罪的情形由 9 种减为 2 种，其余 8 种情形均为行为入罪标准。在行为入罪思路下，污染环境罪的认定无需查明是哪一排污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检察机关只需证明行为人实施了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几种排污行为即可成立犯罪。

2. “严重污染环境”是对整体性法益侵害结果的规定

第二种可能的论证路径是，将“严重污染环境”解释为对整体性法益侵害结果的规定。如前所述，库伦以水污染罪为原型提出了累积犯概念。从法条表述看，水污染罪以水域遭受“污染”或水质“发生不利变更”为成立条件，这与污染环境罪高度类似。

德国通说认为水污染罪属于实害结果犯。^[57]一方面，根据行为与构成要件保护法益之间的关系，犯罪被划分为实害犯、具体危险犯与抽象危险犯。按照德国通说所支持的折中的人类中心主义的生态法益论，水、土壤、空气、动植物在其作为维护人类赖以存续的基础上可作为独立的生态（普遍）法益受到保护。^[58]水污染罪的成立需要出现污染或水质不利变更的结果，这意味着犯罪行为必须对水域造成现实性的侵害才能成立既遂，水污染罪可归类为实害犯（相对于人类中心的法益而言，则属于抽象危险犯）。另一方面，依据行为与结果（法益侵害及其危险）之间是否存在时间、场所上的分离，犯罪被分为行为犯与结果犯。与行为犯不同，结果犯有判断因果关系与客观归属的必要。^[59]水污染罪的既遂需要发生污染或水质不利改变的结果，也需要行为与构成要件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属于结果犯。同样，我国也有部分学者将污染环境罪解释为实害结果犯。^[60]

实害结果犯遵循个别结果归责的逻辑，单个行为就能够对法益造成显著性影响，这意味着实害结果犯的保护法益是具体个别的。库伦则另辟蹊径，将水污染罪的结果由个别结果转换为整体结果——单个行为尽管无法达到“污染”或“水质不利改变”的门槛，但当多人分别实施具有相同指向且相互独立的行为时，受保护的整片水域的功能可能因此发生障碍——从而将水污染罪由实害结果犯转义为累积犯。如果这种论证成立的话，说明污染环境罪也有被解释为以整体生态环境为保护对象的累积犯之可能。

转义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因果关系问题。^[61]实害结果犯的定位虽符合立法用语的内涵，却面临因果关系与结果归属的判断难题。其一，环境是一个循环系统，对水、大气等环境媒介的破坏具有滞后性、分散性、累积性的特点，很难经由事后的证据去查明行为与环境污染间的因果关系。其二，即使查明了因果关系，由于还要经过客观归属的检验，也不能直接将结果归属于行为。争议出现在累积因果关系（kumulative Kausalität）的场合，即不同的排污行为通过共同作用达到第 324 条第 1 款的污染门槛，设想如果将其中一个行为排除结果就不会发生。例如，A、

[57] Vgl. Möhrenschrager, in: LK-StGB, 12. Aufl., 2020, Vor § 324 Rn. 28.

[58] Vgl.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I, 25. Aufl., 2024, § 47 Rn. 10.

[59] Vgl. Roxin/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Grundlagen • Der Aufbau der Verbrechenslehre 5. Aufl., 2020, § 10 Rn. 102.

[60] 参见张志钢：《摆荡于激进与保守之间：论扩张中的污染环境罪的困境及其出路》，载《政治与法律》2016 年第 8 期；周光权：《污染环境罪的关键问题》，载《政治与法律》2024 年第 1 期。

[61] 川口浩一「環境刑法における予防原則と累積犯」法律論集 93 卷 6 号（2021 年）87 頁参照。

B、C 工厂先后独立地往湖泊中排放污水，三家工厂的污水排放量均在轻微性的界限以下，但这些污水的总量达到了水污染罪的结果标准。A、B、C 工厂是否违反该款规定而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按照条件公式，A、B、C 工厂的排污行为都是无法省略的条件，与结果均存在因果关系。但根据回溯禁止原则，“只有当行为人能够掌控导致结果的事件，且其间没有介入一个故意且有责的行为人时，对结果的引发才是可归属的”^{〔62〕}。A 工厂的行为虽制造了湖泊被污染的风险，但却是因为 B、C 工厂行为的介入，才导致污染结果，以致结果欠缺可归属性。对于 B、C 工厂而言，道理亦然。^{〔63〕}

而按照库伦的观点，水污染罪的法益客体不是特定水域，而是整体水域，保护法益是整体水域所发挥的实际作用（而非某一特定水域在行为时间点上所发挥的实际作用），更准确地说，是“公众在维护水体作为人类生活自然基础上的长远利益”。以这种抽象性、整体性的法益为基准，个别排污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引起抽象危险。同时，基于排污行为的传染性以及真实的累积性风险，如果不对这类行为加以遏制，将会造成大量的类似行为出现，从而导致被保护水体功能的紊乱。国家有必要通过刑法更有效率地禁止这些自身没有危险、但因累积作用而对环境法益造成危险的行为。^{〔64〕}

这样，库伦就为水污染罪建立了一套全新的归属结构，即整体结果归属。个别行为的危险性对于水污染行为的可罚性而言，不再是不法评价的核心对象，欠缺刑罚威慑时，多数行为在结合后是否可能使受保护的水体功能发生障碍才是首要的归属基础。不论行为人排放的污水量是多还是少，也不论其与第三人属于先后接续，还是同时造成污染，只要“所有的个别之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贡献正好可以让法规范所认为的总体结果（即所谓的污染）得以完整”^{〔65〕}，行为人就应为整体性的结果负责。通过将水污染罪解释为累积犯，司法机关“根本无需面对困难的归属问题”^{〔66〕}。

（二）“严重污染环境”是对个别化法益侵害结果规定的合理性论证

但是，上述将“严重污染环境”视为是对犯罪行为或整体结果规定的路径在正当性层面均面临着难以克服的缺陷。“严重污染环境”宜被理解为个别化的实害结果要素，污染环境罪是实害结果犯，而非累积犯。

1. 将结果要素虚置化的做法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就第一种论证路径而言，“严重污染环境”不是对排污行为本身的限定，而是对实害结果的要求，否则立法者不会多此一举地规定“严重污染环境”。譬如，我国《刑法》第 133 条之一醉驾型危险驾驶罪是抽象危险犯、行为犯，因为法条只要求行为人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即可构成犯罪，至于是否对道路交通参与者的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实害或具体危险在所不论。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是实害结果犯，“伤害他人身体”本就蕴含着除伤害行为之外还需要被害人身体出现损伤之意。上述行为犯的论证路径实际上是将作为结果要素的“严重污染环境”虚置化，这种做法

〔62〕〔德〕乌韦·穆尔曼：《德国刑法基础课》，周子实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261 页。

〔63〕参见许泽天：《刑法分则（下）：人格与公共法益篇》（第 6 版），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 2024 年版，第 435 页。

〔64〕参见〔德〕洛塔尔·库伦：《环境刑法——新教义学的探索》，胡慧敏译，载方小敏主编：《中德法论坛》（第 16 辑下卷），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12-113、118-119 页。

〔65〕古承宗：《刑法的象征化与规制理性》（第 2 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19 年版，第 185 页。

〔66〕〔德〕保罗·克雷尔：《德国环境刑法》，张志钢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48 页。

违反了罪刑法定原则。

罪刑法定原则的贯彻依赖于构成要件，作为刑罚权发动的“引擎”，构成要件划定了刑法的处罚边界。与结果犯相比，在犯罪认定上，行为犯省略了结果、因果关系与客观归属等构成要件要素，国家证明犯罪的责任被大大减轻，公诉机关只用证明行为人实施了构成要件所描述的行为，即可认定犯罪既遂。行为犯构成要件的采用，是刑法干预扩张化、前置化的典型表现，引起的是国家刑罚权防线向前推进。因此，若法条明确规定了结果要素，司法机关就不得消解立法者所设定的可罚性界限，对于结果要素的解释，不能使其消融在行为要素中，导致行为要素实现时，结果要素随即跟着实现。这就是法院所应遵循的构成要件要素的“转化或去边界化之禁止”^{〔67〕}。既然必须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结果，才能成立犯罪既遂，司法机关就不能以证明困难为由，消减犯罪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归属关联要求。^{〔68〕}

2. 将实害结果犯转义为累积犯的正当性存疑

第二种论证路径通过将“污染”解释为构成要件意义上的整体结果，虽然可以将水污染罪或污染环境罪转义为累积犯，但这种转义的正当性存疑。

首先，将水污染罪或污染环境罪中的结果解释为“累积的整体结果”缺乏明确性。因为需要多少数量的人实施排污行为才能造成整体性的污染结果，完全是模糊的；他人在何种情况下去实施这种行为，也不是很清楚。换言之，我们无法明确地指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预期会有足够数量的其他累积行为，足以致严重的法益侵害后果。^{〔69〕}

其次，在终局性的法益侵害结果难以通过构成要件予以陈述的场合，立法者通常会采取行为构成要件，以避免刑法规范陈述上的难题。^{〔70〕}例如，伪造货币罪的保护法益是国民对货币的公共信赖，立法者没有也不可能构成要件中描述货币公共信赖崩溃的结果。因此，若《刑法》分则的具体犯罪要设定构成要件结果，只会设定为个别结果，不会设定成整体结果。

最后，在整体结果归属的逻辑之下，行为人并不仅因自己的行为而受处罚，还要为他人的行为负责，这与刑法的个人责任原则相悖。根据个人责任原则的意旨，“每个人都只需要对其所能够支配的事物负担刑法上的责任。所谓的归责判断，就是要从众多的因果事实中，找出能够算是行为主体之‘作品’的事物”^{〔71〕}。而整体结果归属“并不取决于行为人对于结果发生的可支配性，只不过是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危险抑制方法而已”^{〔72〕}。不过，在肯定累积犯正当性的学者看来，上述批评是可以回应的。其理由是，如果不通过制裁某种行为，人们是否会大量实施这种行为，从而引起破坏性的后果，在回答这一问题之前，我们无法判断这种行为是否不法。然

〔67〕 江溯主编：《德国判例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第57页。

〔68〕 在司法实务中，具体判断污染环境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结果间因果关系的案例并不鲜见，尤其是在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中。参见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2024）粤1427刑初66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书；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2024）苏0281刑初193号刑事判决书；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1）沪7101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书等。

〔69〕 Vgl. Zieschang, Die Gefährdungsdelikte, 1998, S. 244f.; Roxin/Greco,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Band. I, 5. Aufl., 2020, § 2 Rn. 82.

〔70〕 参见何荣功：《行为犯：构成要件的缩水及其正当性》，载赵秉志等主编：《当代刑法的理论与实践——第七届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刑事法论坛文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192页。

〔71〕 蔡圣伟：《刑法问题研究》（二），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版，第148页。

〔72〕 古承宗：《刑法的象征化与规制理性》，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9年版，第188页。

而，一旦做出回答之后，我们就仅仅是根据个别行为本身的不法来判断，每个人都只对自身的不法行为负责。^{〔73〕}

不过，这种观点混淆了累积犯不违反责任原则与将结果犯转换为累积犯会违反责任原则之间的区别。累积犯不违反责任原则，是因为累积犯是行为犯，在行为犯的制裁结构下，司法机关根本无需面对因果关系的证明问题，个别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跟该行为现实上有无被他人效仿而大量实施的风险没有关系，自然也谈不上行为人要为第三人的行为不法负责。例如，《德国刑法典》第 331 条规定了关于公务员在公共领域的受贿罪，从犯罪结构上看，构成要件的实现只需存在为自己或他人索要、让他人允诺或收受他人利益的行为。^{〔74〕}这就是为何德国学者洛斯（Loos）将贿赂犯罪解释为与累积犯内涵相同的“大众危险犯”（Massengefährdungsdelikten），^{〔75〕}却没有人对贿赂罪的危险犯构造在法治层面提出质疑的缘由。由此可见，那种认为累积犯抵触责任原则、一概否定累积犯立法正当性的观点，^{〔76〕}其误区就在于论者没有跳脱出结果归属的窠臼，忽略了累积犯不属于结果犯，无需在个案中检验因果关系的特点。^{〔77〕}而将结果犯转义为累积犯之所以会违反责任原则，是因为此处不再是“入罪化”层面将犯罪设置为累积犯是否合理的问题，而是“构成要件”层面刑法的解释问题。将一个不需要为第三人行为负责的结果犯构成要件转换为需要为第三人行为负责的累积犯构成要件毫无疑问是违反责任原则的。

五、余 论

构建自主知识体系是我国刑法学发展的必由之路，这种自主性的重要体现之一就是研究的主体性。^{〔78〕}在累积犯本土化的过程中，一种颇具代表性的观点便认为，累积犯不符合我国的立法体例。与德国、日本立法只定性的犯罪概念不同，我国采取的是立法既定性又定量的犯罪概念，罪量要素的存在决定了德国学者所谓的累积行为在我国往往只是行政违法甚至是尚未达到行政违法程度的行为。^{〔79〕}问题在于，累积行为有轻重之别，只要对累积犯的入罪门槛进行一定的本土化改造，将单个累积行为限定为值得动用刑罚的刑事不法程度，累积犯仍能与罪量要素保持协调。

累积犯大多是行政犯，具有行政从属性与双重违法性特征，基于法秩序统一性与刑法最后手段性原理，应以严重的行政不法作为入罪的前提。一方面，只有行为满足行政不法的成立条件才能构成刑事不法，如果行为人制造了风险，但该风险为行政法律法规所认可，则不能被当作犯罪

〔73〕 参见〔德〕洛塔尔·库伦：《环境刑法——新教义学的探索》，胡慧敏译，载方小敏主编：《中德法学论坛》（第16辑下卷），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116-117页。

〔74〕 参见〔德〕Petra Wittig：《经济刑法》，恽纯良、许丝捷译，新华出版社2022年版，第714页。

〔75〕 Vgl. Loos, Zum „Rechtsgut“ der Bestechungsdelikte, FS-Welzel, 1974, S. 888ff., 891f.

〔76〕 参见〔德〕约尔格·艾泽勒：《抽象危险型犯罪的立法缘由和界限》，蔡桂生译，载《法治社会》2019年第4期。

〔77〕 参见恽纯良：《抽象危险犯作为对抗环境犯罪的基本制裁手段——以污染水体行为为例》，载《月旦刑事法评论》2018年第1期。

〔78〕 参见刘艳红：《积极建构中国刑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载《光明日报》2023年8月11日，第11版。

〔79〕 参见马春晓：《经济刑法中抽象危险犯入罪标准的类型化适用》，载《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0年第5期。

处理。例如，只要排污单位在许可的排放浓度或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就不会构成犯罪。另一方面，在我国的刑法语境下，累积犯不是绝对禁止所有可能具有累积性危险的行为以实现彻底的法益保护，累积犯的制裁必须限定在违反重要行政义务或者严重违反行政义务的行为上。例如，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 38 条的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 0.5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20 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的规定，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或幼树 200 株以上，属于《刑法》第 345 条第 1 款盗伐林木罪规定的“数量较大”。虽然对于森林资源来说，盗伐幼树 30 株也属于累积危险行为，但根据我国刑法中的罪量规定，对这种行为无需处以刑事处罚，处以行政处罚即可。

Abstract: In current criminal law scholarship, there is a tendency toward overgeneralization in the determination of cumulative offenses, with legal interests serving as the core criterion for their identification. While the legitimacy of cumulative offenses is closely linked to the protection of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should not be equated with the specific legal interests protected by cumulative offenses. Based on the form and connotation of legal interests,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holistic and individual types, with cumulative offenses specifically aimed at safeguarding holistic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When determining the form of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pseudo-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that merely appear to possess holistic characteristics on the surface must first be excluded. Holistic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can be identified through two approaches: examining whether statutory provisions stipulate actual harm or specific dangerous consequences targeting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and determining whether the legal interests, by their nature or protective purpose, allow for individualized interpretation. Cumulative offenses can only exist in the form of conduct crimes,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for the crime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nclude the element of “pollution” as an actual harm result, which protects individual and specific environmental legal interests, thus, this crime should not be interpreted as a cumulative offense.

Key Words: accumulative offences, collective legal interests, conduct crimes,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ffence, environmental code

(责任编辑：简 爱)